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 18。

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方便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主要資產估值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乃以總賬面值 81,414,000 港元列賬。董事已要求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對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之意見。根據估值報告，所評估之收費公路經營權使用價值為 125,683,000 港元。因此未產生減值虧損。估值師所作之主要假設為，收費公路經營權剩餘可用年期內之政府補償仍是每天人民幣 50,000 元（約為每年 18,000,000 港元）。該假設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作出：

- 收費公路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度之過往汽車流量記錄；
- 截至估值日，並無有關補償政策變動之文件或資料，亦無接獲有關終止該補償之確認；及
- 中國政府有關批准收費道路經營及收費率之法律文件。

根據杭州華南董事之判斷，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可能透過杭州華南將宣派之未來股息支付。本集團以估值師評估杭州華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而編製杭州華南之估計未來業績，以評估其盈利能力。基於上述假設，杭州華南仍有盈利能力，因此並無發現有關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或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問題。

因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杭州華南仍未能就補償款項與杭州市政府達成協議，所以本集團已獲取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判決。

根據上述估值師所提供之資料及就收回政府補償所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以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公平呈列。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7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8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0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資本披露¹金融工具：披露¹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³嵌入衍生工具之重估⁴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⁶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闡釋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具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基建合營企業

基建合營企業乃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以進行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道路及橋樑之工作，而合營方均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之基建合營企業均為在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各方分配現金／溢利之比例及於合作期限屆滿時分佔之資產淨值乃按合營企業協議及各自之出資比例預先議定。

基建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基建合營企業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基建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基建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基建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基建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獲全額確認。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所收款項。

收費公路業務之收入按收取基準獲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內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並按原值減日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攤銷乃按其未屆滿之經營權期間，以直線法扣除其資產原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原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作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其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解除確認 (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列作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額。

政府資助

彌補公路收費收入虧損之政府資助於有關開支產生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資助於扣除該等開支之同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營業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預測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預計。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檢討

本集團會在顯示收費道路經營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項或變動情況出現時，評估附屬公司杭州華南之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情況。本集團已採用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折讓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收費公路經營權之可回收金額。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具備適當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並擁有於近期在有關地點評估類似資產之經驗。本集團認為於編製折讓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屬重要之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於預測期間之交通流量增長；
- 於預測期間收費金額並無變動；
- 向杭州市政府收取補償金每日人民幣 50,000 元；及
- 中國現有政治、法律及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無論何時倘收費道路經營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收費道路經營權公平值減單位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單位銷售成本乃收費道路經營權以公平交易方式出售所得金額，而使用價值乃預計由持續經營收費道路及於資產可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結算

誠如附註 17 及 19 所披露，根據杭州華南董事之酌情決定，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將予派付之未來股息結算。本集團於釐定未來股息之派付時間時已評估杭州華南之未來經營業績。倘未來股息派付時間有任何修訂，賬面值將透過按原本實際利率計算餘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因股息派付時間之任何修訂而產生之任何賬面值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或支出。杭州華南於未來宣派股息之能力亦將取決於未來數年將予收取之政府補償金額。有關政府補償金之詳情載於附註 7 及 1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之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內。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有關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等貨幣為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5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06,000港元）乃以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之人民幣列值。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性，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影響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

此外，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短期利息變動之影響，亦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然而，由於所有客戶均以現金付款，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極小。此外，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未來股息抵銷。詳情載於附註 17 及 19。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費公路總收益

收費公路總收益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路收費	7,409	12,076
杭州市政府補償 (附註)	7,804	17,347
	15,213	29,423

附註：根據杭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指引第197號及第(2003)31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了改善路網及提供有效服務，杭州市內所有註冊汽車均獲豁免路費。為補償杭州華南就杭州市內登記汽車免收路費之收入損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南每日獲取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補償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補償金總額為7,8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347,000港元)，已計入年度營業額。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餘下補償金之金額尚在商議中，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補償金達成補償協議。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23)	-	643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259	112
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222	-
	481	75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4,603	4,485
核數師酬金	420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193
維修及翻新成本	226	2,665
員工成本：		
董事袍金（附註12）	310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1	297
其他員工成本	1,951	3,128
總員工成本	2,822	3,725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4	257
利息收入	(214)	(132)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907)	(567)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所得稅開支	872	2,877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51	-
	923	2,877
遞延稅項：		
本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支出（附註25）	219	213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	(711)
	219	(498)
	1,142	2,379

所得稅開支乃指年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 18%（二零零五年：18%）而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011	14,253
按 18%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02	2,566
不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57	62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	(102)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	(7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
年內之稅項開支	1,142	2,379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i)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或應付予七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六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鄭榕彬 千港元	庾瑞泉 千港元	鄭詠詩 千港元	羅志堅 千港元	歐陽贊邦 千港元	馮嘉材 千港元	黃著峯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10	50	50	50	310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鄭榕彬 千港元	庾瑞泉 千港元	鄭詠詩 千港元	歐陽贊邦 千港元	馮嘉材 千港元	黃著峯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300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ii) 僱員酬金**

本集團四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五年：五位）之酬金如下。餘下之最高薪人士為載於(i)中之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酬金及其他福利	431	188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8	638
	439	826

13. 股息

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000	5,83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478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4,838	511,00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126,90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9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收費公路經營權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6,392
匯兌調整	2,2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30
匯兌調整	4,7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7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683
年內攤銷	4,485
匯兌調整	6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10
年內攤銷	4,603
匯兌調整	1,5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20

收費公路經營權乃指杭州收費公路（「杭州收費公路」）之特許權，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為期30年，並有權向中國浙江省由富陽市駛至杭州市之車輛收取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由杭州華南擁有。收費公路之土地使用權乃中國浙江省政府之財產。杭州收費公路乃杭州市至富陽市之雙向二車道國道，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0公里。由富陽市前往杭州市之車輛均須繳交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會按收購日期至經營權終止日期期間約22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南每日獲得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以賠償路費收入損失。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除年內已收取之金額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金額尚在商議中，且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並未就每日補償金訂立其他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補償之詳情載於附註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費公路經營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按市場價值進行重新評估。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根據估值報告，毋須對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1	815	1,236
添置	14	–	14
匯兌調整	8	16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	831	1,274
添置	2	–	2
匯兌調整	18	33	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864	1,327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4	368	472
年內撥備	62	131	193
匯兌調整	3	8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507	676
年內撥備	52	109	161
匯兌調整	8	23	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	639	86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225	4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324	59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入殘值後按年率 20% 以直線法折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本公司應佔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Intrum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華南*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	60%	60%	經營收費公路

* 有關杭州華南之派發股息安排。

杭州華南之前直接控股公司香港華南基建有限公司（「華南基建」）根據一項與杭州華南兩名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杭州路達公路工程公司（「路達」）及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杭州交通」）事先訂立之安排，以現金及股息之方式取回於杭州華南約人民幣101,500,000元之投資。對於上述之人民幣101,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100,000元為華南基建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以股息獲得，而剩餘之約人民幣80,400,000元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現金方式獲得。

根據杭州華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華南基建已同意在其取回於杭州華南人民幣102,000,000元之投資後，容許路達及杭州交通收回彼等於杭州華南人民幣68,000,000元之投資。

路達及杭州交通已收取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000,000元以股息獲得，而約人民幣4,800,000元則由路達及杭州交通以現金方式獲得）。於本公司收購杭州華南後，Leading Highway、杭州交通及路達已達成共識，路達及杭州交通有意於杭州華南未來可供應用之現金流量中進一步收回約人民幣49,000,000元（即相等於杭州交通及路達於杭州華南尚未收回之投資餘款）。

本集團已同意延遲自杭州華南之現金流量盈餘中按比例收取其可佔份額，直至路達及杭州交通全數收回其尚未收回投資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交通及路達根據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杭州華南時所達致之共識於杭州華南支取約人民幣49,000,000元。有關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未來股息償還。收購及償還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章程。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	-
	-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之重組協議，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基建合營企業。各基建合營企業之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之表現遠遜預期，故此本集團在參考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現金流量預測後，認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基建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 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間接股權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山西翼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5,556,000 元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山西臨洪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204,000 元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 基建合營企業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由一名獨立香港夥伴（「香港夥伴」）及一名獨立中國夥伴（「中國夥伴」）成立，經營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20年。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於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45%、10%及45%權益。

根據各基建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條文，若基建合營企業獲批貸款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未經悉數償還，合營夥伴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分派將會按下列次序及基準派付：

- (a) 分派首先按57.27%，12.73%及3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本集團及香港夥伴收回各自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
- (b) 隨後，分派會按24.55%，5.45%及7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中國夥伴亦收回其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及
- (c) 其後，分派將按各合營企業夥伴於合營企業之注資比例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以上基建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於基建合營企業未予確認之應佔（本年及累計）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予確認之本年度應佔基建合營企業之虧損	(1,659)	(473)
未予確認之應佔基建合營企業之累計虧損	(35,761)	(34,102)

1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杭州華南時達致之共識而收回約人民幣49,000,000元。該安排詳情載於附註17。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下列未來股息償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6,836
一年以上	48,872	12,180
	48,872	49,016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9.64%（二零零五年：5.75%）計算。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以現行年息率1.08厘（二零零五年：1.08厘）計息。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包括持續營運成本之未償付金額。

22. 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確認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8.00%（二零零五年：5.7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票據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2%計息，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至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期間每年一次於滿一週年後派付。

每股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到期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5.2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最終控股公司兌換12,000,000港元為本公司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餘下6,000,000港元通過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負債部份	-	17,613
利息支出（附註9）	-	643
應付利息	-	(256)
兌換為普通股	-	(12,000)
通過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	(6,000)
年終負債部份	-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4,838	47,484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註23）	120,000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38	59,48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於本報告年度之有關變動如下：

	維修及翻新成本 千港元	有關收費公路 經營權之已確認	合計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52	2,784	3,536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	(45)	(168)	(213)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150	561	711
匯率調整	17	58	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	3,235	4,109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	(47)	(172)	(219)
匯率調整	34	124	1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	3,187	4,048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3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已提前於年內終止。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 股。6,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通過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支付。約 824,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轉撥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483,765股，佔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8%。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最短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宗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購股權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可再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23%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餘額分別於附註9、10、19及22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約為643,000港元，其中利息256,000港元乃向最終控股公司Leading Highway支付。鄭榕彬先生為Leading Highway之股權持有人。利息乃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按年利率2%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由一家鄭榕彬先生為主要股東之有關連公司承擔。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3	55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有關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已獲取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審判決。